

造林貸款業務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.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0911740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

一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審查林務發展基金項下之造林貸款申貸案件及其相關業務，特設置造林貸款業務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.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關於造林貸款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(二)關於造林貸款申貸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關於造林貸款最高金額、項目、利率、期限、償還方式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關於銀行辦理造林貸款之監督事項。
- (五)關於造林貸款成效之考核事項。
- (六)其他有關造林貸款事項。

三.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本會聘(派)下列人員兼任之。

- (一)財政部代表一人。
- (二)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(三)行政院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四)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五)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六)本會代表二人。
- (七)本會林務局局長。

四.本小組以本會林務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.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

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.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.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會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八.本小組置幹事四人，由本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林務局）遴報本會派兼之。

九.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林務局名義行之。